

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宜春市城市管理局）文件

宜综行执字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市城市管理局）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洗城行动攻坚方案的通知

各科室（处、中心、分局），“四区”综合行政执法（分）局，局属各单位（企业）：

现将《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市城市管理局）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洗城行动攻坚方案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市城市管理局）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洗城行动攻坚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“三比三争”活动工作要求，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决战决胜攻坚行动，现结合我局实际，决定在中心城区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洗城攻坚行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紧紧围绕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》标准要求，通过开展大清洗专项行动，确保中心城区实现路面呈现本色亮色、清除扬尘灰尘积尘的工作目标，全力打造整洁干净的市容环境，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市容环境日常管理水平，将环境卫生工作向绿色、环保的优美生态推进，以优良的城市容貌助力我市城市创建，力争在全国文明城市实地测评中少丢分、不丢分。

二、洗城行动范围

（一）主次干道、商业大街

1.主干道（16条）：卢洲南路、袁山西路、袁州大道、锦绣大道、高士北路、明月北路、卢洲北路、宜阳东大道、宜阳大道、袁山东路、秀江东路、袁山中路、秀江西路、秀江中路、经发大道、袁河东路；

2.次干道（7条）：春风路、经都路、金园路、樟树路、文体路、府前路、文艺路；

3.商业大街（5条）：朝阳路、明月北路、高士路、天宝路、

高安路。

(二) 公园广场

1.公共广场（9个）：上高广场、宜丰广场、铜鼓广场、万载广场、靖安广场、樟树广场、丰城广场、奉新广场、高安广场。

2.公园（11个）：袁山公园、状元洲公园、松江园、人民公园、北湖公园、宜阳森林公园、劳动公园、袁州公园、东湖公园、东湖运动游园、宜春市体育公园。

(三) 其他区域

农贸市场周边、学校周边、商场周边等人流量、车流量大、管理压力大的区域；公厕、垃圾中转站、秀江河两岸等区域。

三、行动时间

2023年2月20日至2月24日。

四、参与人员

网格责任人、科室责任干部、袁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宜阳新区分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经开区分局、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、环境卫生事务中心、园林事务中心全体人员。

五、行动内容

(一) 道路路面、人行道路面及路沿石清扫保洁

清洗标准：所有路段在原有冲洗的基础上加大冲洗频次，严格落实“五步作业法”，城市道路清扫覆盖率 $\geq 90\%$ ，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$\geq 80\%$ ，主次干道机扫频次 ≥ 2 次/日，确保不出现花扫、漏扫、丢路段不扫现象；主次干道实行“快速保洁”“深度保洁”，

保洁不低于 16 小时；一级道路（含人行道）每天洒水 6 次，二、三级道路每天洒水 4 次；人工道路冲洗时，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冲洗行道树、绿化带、果壳箱（垃圾桶），冲洗人行道时，按由里到外（即建筑物墙根、人行道面、路缘石下）的顺序进行，洗城行动期间每条主次干道、商业大街至少清洗一次，保持路面、人行道、路沿石见本色、显亮色。

（二）城市零星垃圾清理

清洗标准：合理配置保洁人员，作业时段内进行不间断巡回检查，加大道路人工快速保洁、飞行保洁力度，主次干道垃圾落地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；加强对城市主次干道、十字路口冲洒水频率，控制路面积尘、零星垃圾；及时清扫果壳箱、垃圾桶外散落的零星垃圾，保持周边干净整洁，随时确保垃圾桶处于加盖密闭状态；加强生活垃圾收集、转运，做到垃圾日产日清，确保无满溢垃圾、无露天垃圾、无过夜垃圾。

（三）垃圾桶(箱)、果壳箱、公厕、环卫作业车辆、垃圾中转站等城市环卫设施清洗

清洗标准：及时清掏果壳箱和垃圾桶内垃圾，做到垃圾不积存；每日清洗和擦拭果壳箱和垃圾桶，做到表面无污迹、积尘，无张贴喷涂、无倾斜歪倒现象，环卫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8%；加强中心城区公厕的清扫保洁力度，保洁时间在 16 小时以上，做到公厕内、外干净、整洁、无异味，卫生设施完好、齐全；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要做到车身洁净、无泥尘、无垃圾、无锈迹，

整洁美观；垃圾中转站做到垃圾清运及时，无积压、日产日清，站内卫生干净整洁，定时消杀，站内外无明显异味。

（四）道路交通护栏、人行道护栏、路灯等“城市家俱”清洗

清洗标准：对护栏以及下方路面的积尘进行清洗，确保护栏表面无积尘、“牛皮癣”，护栏下方路面无明显淤泥、积土、积沙、余土；加大对排水管渠的巡视和维护力度，及时清理被堵塞的雨水篦，清理管渠内垃圾、残土、废渣等废弃物；清理路灯灯杆、配电箱、市政消防栓、报刊亭、户外广告牌等“城市家俱”表面“牛皮癣”和各类污迹，洗出“家俱”本色，有条件的可进行美化。

（五）公园（广场）、绿化带、行道树以及树穴清洗

清洗标准：对中心城区道路绿化带、行道树进行冲洗，做到树叶见本色、无积尘；加强对城区绿化带及行道树穴内垃圾死角的清理，确保无果皮、烟头、杂石等垃圾杂物，达到绿地清洁；公园、游园、广场绿化带等绿地清扫作业一天2次，对广场园路加大冲洗力度，做到无污物，无乱贴乱画现象；清理打捞公园、游园、广场内人工湖、自然水体的水面漂浮物、水中杂物，做到水体清洁。

（六）渣土运输以及各类施工(社会)车辆污染路面清洗

清洗标准：建筑工地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，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，避免扬尘污染；对作业车辆进行冲洗、清除挂泥，

保持车身整洁，对带泥上路污染路面的立即清洗出路面本色；没有硬化的社会道口，社会车辆带泥上路对路面产生的污染，由辖区内环卫公司及时进行清洗见本色；执法大队加强对各类施工(社会)车辆的监管力度，对带泥上路、造成污染的施工(社会)车辆加大执法力度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科学统筹，细化分工。局领导、各科室（处、中心、分局）按照《关于明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挂点包片及下沉网格人员的通知》安排，深入各创文网格对洗城行动加强督促指导；“四区”综合行政执法(分)局及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、园林事务中心、环卫事务中心所有干部职工下沉基层，积极主动参与和指导督促整治洗城行动。局领导负责挂点街道洗城行动的全面抓总，网格责任人负责各自网格内行动的组织协调，各网格洗城的具体工作抓总由各执法大队统筹负责。

(二) 强化保障，凝聚合力。所有行动参与人员要树立“一盘棋”的思想，主动担当，合力共为，并统一着装（局领导示范、局机关带头，配发执法制式服装的人员一律着制服，外包公司人员着相关作业服装，其余未配发制式服装的人员统一穿着志愿者服装）；“四区”综合行政执法（分）局要根据洗城行动任务，督促协调各服务外包公司合理调配环卫作业人员、“洗城”作业车辆（每个街道至少配备一辆）及洗衣粉、去油碱、铁锹、垃圾钳、扫把、拖把等“洗城”工具；各执法大队协调街道做好行动人员的

用餐保障。

（三）严格标准，扎实推进。要对标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》标准要求，对照任务清单表的工作时间，开展洗城行动；要紧盯整治效果，强化人员在岗履职尽责，做到每个点位、每条路段、每项工作达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宣传教育科要对各大队行动中表现突出的人、事及时捕捉画面，利用公众号、抖音号等新媒体加大对洗城攻坚行动的宣传，营造全城动员、全民动手、全员参与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，提高全体市民的创建知晓率、参与率和支持率，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走深走实。

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秘书科

2023年2月14日印发
